

江西金迪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LED 发光字、标识导向制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1年2月23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江西金迪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工单位”）编制《LED 发光字、标识导向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编制了《LED 发光字、标识导向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江西金迪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海产业园 67 栋，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2'37.76"，北纬 28°42'54.12"，项目属于新建性质项目实际建设 5 层厂房，建成后年产不同类型的广告字 1760 件。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252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 21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统一备案，备案编号：2018-360198-87-03-023831。2019 年 7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LED 发光字、标识导向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管理与环保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洪高新环字[2019]144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进行建设，2019 年 4 月建成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80 万元，环保投资 3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江西金迪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LED 发光字、标识导向制作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 中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VOCs 排放浓度均满足《天津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物业部门统一收集后运出外委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板边角料、废塑料膜边角料

标识导向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用于“LED发光字”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完成以下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危废暂存，产生危废分区分类暂存，制定好危废管理台账；规范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及时处置并清运。
- 2、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江西金迪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仅用于“LED发光字、标识导向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